

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如為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異動申請者, 本欄免填附)	<p>一、必備文件：</p> <p>1、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p> <p>2、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僅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加值中心網站開立者免附)</p> <p>二、其他應檢具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上線通行碼：_____ (非使用turnkey方式傳輸資料者免附)【詳說明三】</p> <p><input type="checkbox"/>「報經財政部印刷廠核准符合紙質標準之檢測報告」(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非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核准證明」(非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免附)【詳說明四】</p>		
申請項目	<p>一、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每期」預估使用數量：</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_____本(50號/本)/○停止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_____組(250號/組)/○停止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_____組(250號/組)/○停止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三聯式統一發票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_____本(50號/本)/○停止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二聯式統一發票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_____本(50號/本)/○停止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特種統一發票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_____本(50號/本)/○停止使用</p> <p>二、<input type="checkbox"/>申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詳說明五】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p> <p>○無工商憑證但需取用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p> <p>○無工商憑證僅接收電子發票</p>		
申請人	營業人名稱		營業人蓋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蓋章
	聯絡人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事務所 (代理人)	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依據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充說明：

- 一、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並於核准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取號；如原核准之專用字軌號碼不足使用時，亦同。
- 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得由總機構檢附「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一併申請配賦予總機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 三、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請先至整合服務平台或聯繫客服人員（專線 0800-521-988）瞭解資訊技術規格與系統驗證相關要求，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並應與整合服務平台進行上線檢測，完成檢測者會由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一組上線通行碼。【請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Turnkey 服務申請表」】
- 四、營業人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應先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將配賦一組載具類別代碼。
- 五、僅供無工商憑證之營業人申請配發整合服務平台之帳號、密碼，將於作業完成後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上述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營業人於收到帳號、密碼後，請即至整合服務平台開通啟用。此帳號密碼可供營業人於整合服務平台取用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及接收電子發票，至開立、傳輸電子發票等作業仍應依規定使用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 _____ 願遵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範，同時承諾下列事項：

- 一、依規定時限內將本公司(商號)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資訊(含開立、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等)使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附主憑證資料查詢畫面) () 加值中心網站(附登入畫面) () 資訊服務業者系統(附合約書) Turnkey上傳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二、依規定格式將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於次期開始十日內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 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維護消費者隱私權，如違反相關法律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本公司(商號)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財政部無關。
- 四、配合推廣電子發票相關措施(如捐贈方式及共通性載具種類新增等)，及相關電子發票作業之調整，並於財政部規定之期間內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 五、於申請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實，絕無虛偽匿飾，如有變更將主動函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所提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係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加值中心網站 () 資訊服務業者系統 自有資訊系統存根檔列印，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

所提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記載之二維條碼係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公告之規格產製。(若無二維格碼者免勾)

以上承諾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本公司(商號)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營業人名稱(蓋章)：

營業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